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张洺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良文、虞臣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转让至张洺豪。

本次协议转让为黄海机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已经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以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 13,6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刘良文持有黄海机械股份比例变更为 28.75%，虞臣潘持有黄海机械股份比例变更为 29.50%。张洺豪先生持有公司 1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10.00%。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